



(電子檔已 mail 導師，活動股長紙本 1 份，請公佈在班級公佈欄)

訓育組

週	日期	星期	節次	高一	高二	高三
17	12/26	五	3	★班級活動+101.105.112.113 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	交通安全宣導 (410) (生)	★★藝能科期末評量
			4	★班級活動+114.115.116.117 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	用藥安全 (410) (健)	

1. 12/31 (三) 為 114-1 公服卡抽查。敬請導師協助叮嚀高一、高二同學，每學期需完成 8 小時之校內、外公服時數，當日將請活動股長統一收齊班上的公服卡至訓育組以利後續時數登錄，登記完後，於 1/7(三)請活動股長領回；若同學未完成，2/25-3/4 將進行公服卡補抽查。(需補抽查的同學最遲於 3/4(三)17:00 前自行至訓育組繳交)。

衛生組

1. 班級、辦公室及廁所每個洗手台務必請放置肥皂，有缺少可於下課時間至衛生組領取。
2. 外掃區請確實派員打掃各樓層樓梯、辦公室、廁所、中庭、頂樓、體育場館。
3. 內掃區請確實打掃，勿囤積垃圾與回收品，請加強垃圾減量環保愛地球。回收物請確實清洗及壓扁。
4. 吃完食物或飲料後，請記得把包裝帶回班級丟掉！

為了保持廁所清潔，請勿將食物垃圾丟進廁所垃圾桶，謝謝大家一起維護舒適的學習環境。

5. 高三同學可於期末考前將不用的書籍先拿至回收場進行回收。

健康中心

為防止愛滋與性傳染病蔓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製作「性病小學堂」系列動畫，影片中說明正確使用保險套、破解愛滋迷思、掌握性病症狀及預防方法等內容，提供民眾以輕鬆易懂的方式建立正確的性健康觀念 (影片說明，請參閱附件)；可至 YouTube 頻道「昆明防治中心」

(<https://reurl.cc/QVX61Z>) 觀看 5 支影片。



生活輔導組

一、校園事務：

- (一) 相關助學金已刊登至校網上，請自行審查，歡迎符合條件之學生至生輔組申請，請注意申請期限。
- (二) 提醒欲進行銷過同學請儘速實施，以免時間不足，而以影響個人權益，本學期截止時間如下表：

年級	截止時間
高三	114 年 12 月 30 日 1230 時
高一、二	115 年 01 月 19 日 1230 時

二、生活常規：

- (一) 各班副班長與風紀股長每日於 8 時 10 分開始點名作業，風紀股長於 10 時 10 分前將缺課報告單(紅色)交至學務處，並填寫每日缺曠統計白板，未盡職責之班級幹部將依校規處分。
- (二) 當天生活違規的同學，放學後(16:10)統一在三樓 310 視聽教室實施生活輔導教育。
- (三) 凡是違反課間規定，未依規定參加當日課後生活教育者，均依校規核記警告乙次，懲處公告有疑問者，須持相關證明親至當日執行教官處澄清，公告 3 日內未反映，視同無異議。
- (四) 班長、值日生或指定同學於外堂課及放學時，須負責教室燈光電扇及門窗管制上鎖，並請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凡有偷竊行為，一律依法嚴懲並交警方處理)，凡未依規定之班級，當日實施課後生活輔導教育，連續違規之班級，依校規議處。
- (五) 各班副班長於每日 1010 時前將前一日點名卡繳至生輔組，逾時繳交者當日記違規點一次。
- (六) 學生一律搭乘學生專用電梯，禁止搭乘行政用電梯。
- (七) 中午用餐時間為 12 時至 12 時 35 分，寧靜午休時間為 12 時 40 分至 55 分，請同學於一律在教室內個人座位安靜休息，不得任意走動或以其他電子產品發出聲響影響他人午休，不得滯留於各處室，寧靜午休時間無正當理由在教室外走動同學，登記生活輔導教育一次。
- (八) 校園內任何時間、地方，嚴禁穿著便服、拖鞋、佩戴耳環。
- (九) 社團服裝僅可在社團時間穿著，其餘時間不可穿著，依校規處分。
- (十) 為防制學生吸菸，維護健康的學習環境，請同學發揮正義之聲，檢舉校內抽菸行為，違者除依校規議處外，並依菸害防制法移送衛生局處以罰鍰及戒菸教育，舉報者依校規從重議獎(並視當事人需要保密身分)。

三、賃居安全宣導



四、防制校園詐騙宣導：



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六、學生專車及交通安全宣導：

- (一) 學生專車時間
  1. 本校與首都客運協調，配合該公司車次人力，專車時間如下：上學路線(捷運昆陽站(4 號出口對面麥當勞搭乘))：07 時 30 分發車 1 班車。放學路線(校門出發)：16 時 10 分發車 1 班往捷運昆陽站。
  2. 本校學生專車為首都客運為服務本校學生加開班次，其性質仍與一般路線客運服務相同，請同學自行準備悠遊卡，依首都客運規定方式給付車資。

了解輔助駕駛系統 保障行車安全

近年國內輔助駕駛系統 (ADAS) 配備率快速提升，包括主動式定速巡航 (ACC)、車道維持輔助 (LKA) 與自動緊急煞車 (AEB) 等功能。然而，部分駕駛將「輔助駕駛」誤解為「自動駕駛」，甚至在行車中鬆手、分心，導致事故風險升高。高公局強調，現行 L2 等級之自動駕駛系統僅具「輔助駕駛」能力，駕駛必須全程握住方向盤、注意前方路況，才是道路安全的主體。高公局指出，ADAS 在多種情境下可能無法正確辨識路況。以主動式定速巡航 (ACC) 為例，雖能減輕駕駛負擔，但仍受限於「系統制動限制」與「車輛物理極限」；當前車突然減速或閃避時，系統在極短距離與時間內必須完成判斷與制動，可能來不及提供足夠煞車力道；而面對靜止物體

或極低速車輛（如緩撞車），即使 ACC 或自動緊急煞車系統（AEB）能即時介入，仍可能因車輛機械與物理性能限制而無法完全煞停。

例如 114 年 4 月 16 日國 1 北 254 公里處、7 月 1 日國 3 北 94 公里處及 9 月 10 日國 1 南 128.5 公里處施工之緩撞車，均遭後方開啟 ADAS 小客車追撞。

高速公路局呼籲，輔助駕駛並非萬能，行車安全不能完全依賴系統。科技雖能減輕疲勞，但無法取代駕駛人的即時判斷。駕駛人應充分閱讀車主手冊並了解輔助駕駛系統的功能與限制，尤其在高速行駛時更要保持專注，隨時注意前方路況，並全程雙手握好方向盤，才能在遇到緊急狀況時立即主動介入駕駛操作，確保行車安全。



### 七、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根據《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的規定，法律上所稱的性私密影像，包含性交行為、性器官、足以引發性慾或羞恥感的隱私部位，以及其他與性有關、客觀上可能引起性慾或羞恥的影像。而偷拍、未經同意散布、製作或散布不實性影像等行為，可能涉觸犯《刑法》第 28-1 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亦可能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或第 35 至 39 條，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

即使雙方在自願的情況下拍攝並傳送了私密影像，這並不代表這些影像可以被隨意散布或公開。在台灣，即便性私密影像是當事人「合意拍攝」，若未經對方同意而將影像散布出去，散布者仍可能觸犯《刑法》第 319-3 條，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若拍攝合意，但後續散布過程涉及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更可能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024 年，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份條文，將「重製」、「持有」、「支付對價」兒少性影像，納入性剝削的行為樣態。根據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影像，都是違法的。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涉及購買與對價支付，最高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值得注意的是：兒少性影像罰則，並無「兩小無猜」條款，即便是兒少自願拍攝、自願傳送，即便拍攝或持有者本人也是未成年，都不會減輕或免除其刑。法律並不以「雙方同意」作為免責依據，而是以「年齡」與「影像內容」作為判斷基準。只要對象未滿 18 歲，即屬於兒少性影像的範疇，傳送與持有者皆有可能觸法。

<資料來源：勵馨基金會>

### 八、防災宣導：

(一)、提醒各位於校內外活動時，避免低頭使用 3C 產品或耳機，提高警覺注意周遭環境變化，如發現周遭出現行為異常、情緒明顯失控或其他不尋常狀況，無需判斷原因，應以自身安全為優先，立即遠離現場。

(二)、謹記安全行動口訣「跑、躲、護」1. 跑（優先撤離）：遇到突發危險時，應迅速遠離危險來源，不圍觀、不拍攝、不停留，以自身安全為第一考量，持續撤離至安全處所。2. 躲（降低風險）：如無法即時撤離，應就近躲入可上鎖或具遮蔽效果之空間，關閉燈光、手機靜音並保持安靜，利用桌椅或重物阻隔出入口，以降低被發現風險。3. 護（保護要害）：於萬不得已情形下，應優先保護頭部、頸部及腹部等身體要害，並可利用書包、雨傘或隨身物品作為防護，並伺機迅速脫身離開。

(三)、安全後之處置：脫離危險後，應立即向師長、校安人員或家人通報，必要時撥打 110 或 119 尋求協助，並避免轉傳未經查證之相關資訊。

### 九、法治教育宣導：

教育部校園霸凌專線 1953

教育部校園霸凌 CALL ME 卡



### 十、 宣導重點如下：

(一)提醒同學於校內外活動時，避免低頭使用 3C 產品或耳 機，提高警覺注意周遭環境變化，如發現周遭出現行為 異常、情緒明顯失控或其他不尋常狀況，無需判斷原 因，應以自身安全為優先，立即遠離現場。

(二)謹記安全行動口訣「跑、躲、護」1、跑（優先撤離）：遇到突發危險時，應迅速遠離危險 來源，不圍觀、不拍攝、不停留，以自身安全為第一 考量，持續撤離至安全處所。2、躲（降低風險）：如無法即時撤離，應就近躲入可上 鎖或具遮蔽效果之空間，關閉燈光、手機靜音並保 持安靜，利用桌椅或重物阻隔出入口，以降低被發現風險。3、護（保護要害）：於萬不得已情形下，應優先保護頭 部、頸部及腹部等身體要 害，並可利用書包、雨傘或隨身物品作為防護，並伺機迅速脫身離開。

(三)安全後之處置：同學於脫離危險後，應立即向師長、校 安人員或家人通報，必要時撥打 110 或 119 尋求協助，並 避免轉傳未經查證之相關 資訊。 如同學於宣導或事件（含新聞報導後之社會事件）發生後 出現緊張、害怕或情緒不安等反應，應主動向師長、家人或輔導人員尋求協 助。

### 十一、騎乘 UBIKE 注意事項

1. 禁止騎乘於未開放共道的人行道經常可見 YouBike 穿梭大街小巷，新北市交通局表示，在交通法規中，YouBike 2.0、YouBike2.0E 都屬「慢車」，原則禁止騎乘人行道及騎樓，僅有例外在設有「行人與自行車共道」標誌或標線的路段開放 YouBike 騎乘，且在人車共道路段仍需優先禮讓行人。違反規定者，可處新臺幣 300 元至 1200 元的罰鍰及北北桃公共自行車違規記點。交通局簡任技正吳政諺表示，YouBike 因不須考取駕駛執照，加上近年來新北市各區廣設公共自行車 YouBike 租賃站，捷運站、公園、學校和商圈增設許多站點，YouBike 成為市民出行的最佳選擇，但許多人卻在不清楚交通規則情況下就騎車上路。吳政諺說，YouBike 2.0 是腳踏自行車、YouBike2.0E 是電動輔助自行車，除非人行道設置有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遵 22-1)，否則依據交通法規慢車相關規定均禁止行駛於人行道上。別以為可以任意把自行車騎在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上，甚至以為酒後騎 YouBike 不構成酒駕。交通局表示，騎乘在人車共道的人行道時，仍需以行人通行為優先；另外，現行交通法規行穿線(斑馬線)為行人專用，任何車輛都不能在上面行駛，提醒 YouBike 使用者在行穿線應下車牽行，如 YouBike 騎乘行穿線或未設牌面之一般人行道，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4 條可處 300 元至 1200 元罰鍰。交通局也提醒，北北桃 3 市自 113 年 7 月已實施北北桃公共自行車違規記點與停權機制，針對騎乘 YouBike 闖紅燈、雙載、車道上逆向、未禮讓行人、騎乘騎樓、騎乘一般人行道及行穿線、邊騎 YouBike 邊使用手機等危險行為之 YouBike 會員記點，滿 3 點停權 14 天、滿 7 點停權 1 年。另外，吸食含有依托咪酯(Etomidate)菸彈及奶茶煙騎乘 YouBike 屬毒駕，毒駕與酒駕 YouBike 經警方取締，YouBike 騎士除面臨刑事與行政處罰外，YouBike 會員帳號可停權 2 年，遭停權會員帳號屆時全臺 YouBike 皆無法租借。交通局最後提醒，民眾可上全國法規資料庫查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交通管理與處罰相關規定 (<https://reurl.cc/lagZv1>)，亦可至本局公共自行車專區(<https://reurl.cc/NN4G0n>)查詢北北桃公共自行車違規記點與停權機制舉發流程及規定，騎乘 YouBike 請遵守規則，共同維護新北市公共安全。

2. 請同學在學校周遭騎乘 UBLKE 的時候，務必放慢速度，騎在人行道上時，請注意行人的安全。

